



171412340674

江西省贝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Testing Report

委托单位： 鄱阳县绿色东方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2024 年 10 月废气自行监测

样品来源： 废气

检测项目：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

检测方法： 按照 GB 3095-2012 和 HJ 830-2017 标准进行



报告声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

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

责任。如因检测数据不实造成损失,本公司愿依法赔偿。

2. 检测过程中,如

遇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检测无法进行,本公司将及时通知委托方,并

协商处理相关事宜。

3. 本报告仅对委托方提供的样品负责,不对外公开,也不作为其他用途

的依据。如委托方有其他要求,请另行沟通。

4. 本报告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特此声明。

5. 本声明自发布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一年。

6. 如有异议,请

向本公司提出书面

异议,我们将在收到异议后

立即启动调查程序,并在规定时间内给予答复。

7. 本声明一式两份,一份由本公司

留存,一份由委托方

留存,特此声明。

一、检测说明

受鄱阳县绿色东方再生能源有限公司委托，对该单位的废气进行检测。

二、单位概况

单位名称：鄱阳县绿色东方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江西省上饶市鄱阳县游城乡

联系人：陈涛

联系电话：199673092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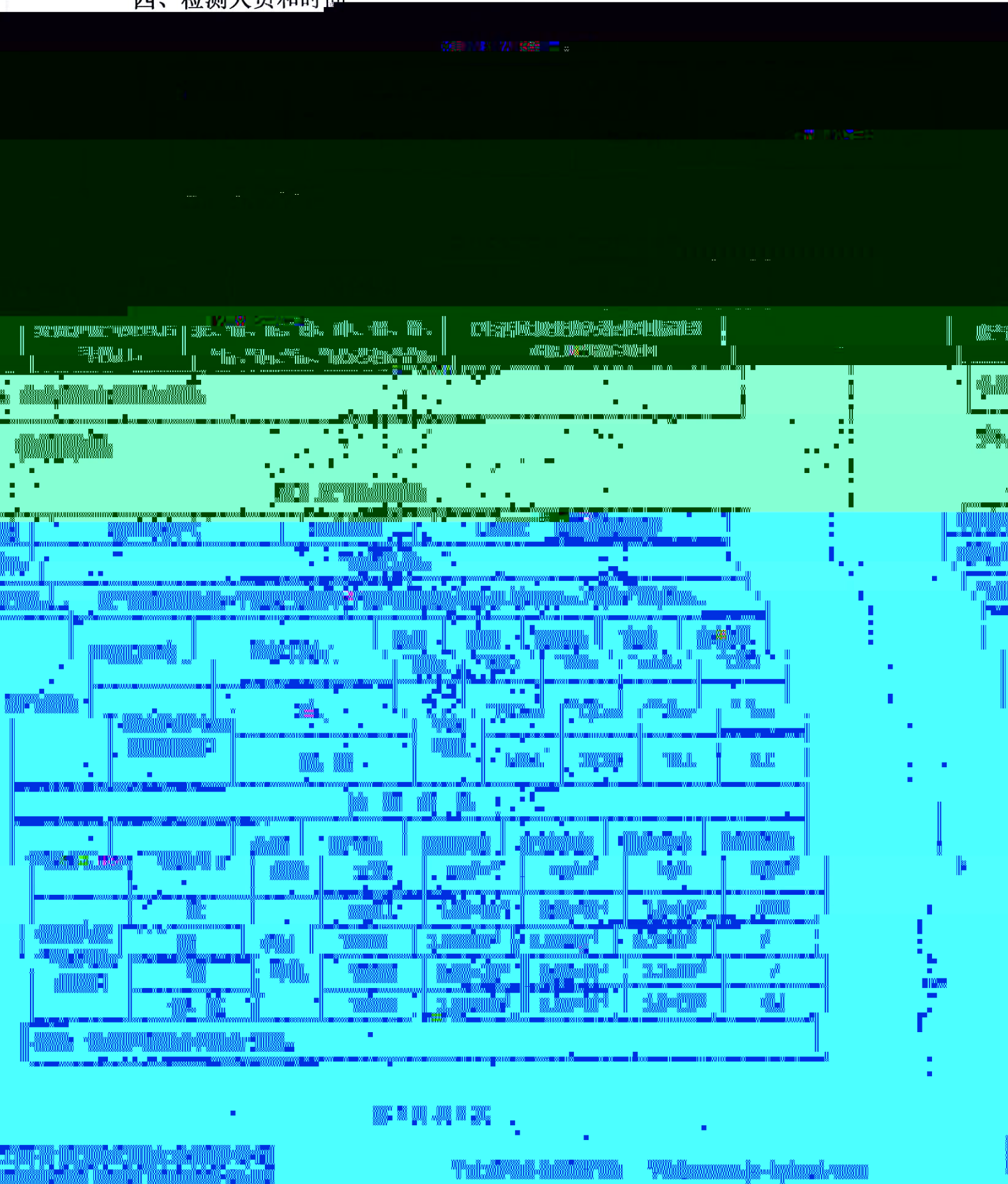
三、检测内容

1. 检测点位、样品编号、检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1。

表 1 检测项目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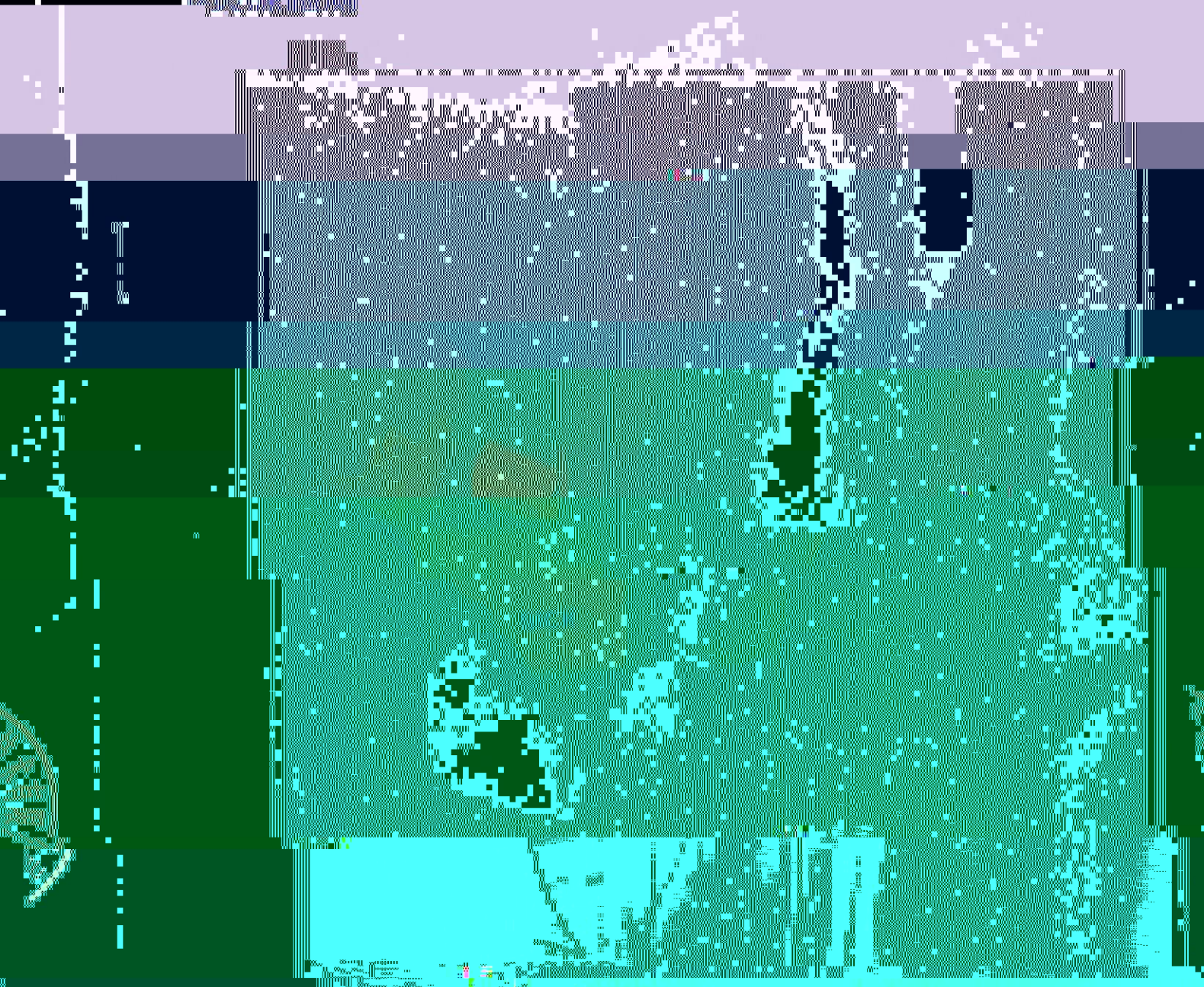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检测方法	检测频次	检测单位
有组织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环境空气颗粒物（PM ₁₀ 、PM _{2.5} ）测定重量法》（GB 3095-2012）	1次/月	贝源检测
颗粒物	《环境空气颗粒物（PM ₁₀ 、PM _{2.5} ）测定重量法》（GB 3095-2012）	《环境空气颗粒物（PM ₁₀ 、PM _{2.5} ）测定重量法》（GB 3095-2012）	1次/月	贝源检测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二氧化硫测定分光光度法》（GB 3095-2012）	《环境空气二氧化硫测定分光光度法》（GB 3095-2012）	1次/月	贝源检测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氮氧化物测定分光光度法》（GB 3095-2012）	《环境空气氮氧化物测定分光光度法》（GB 3095-2012）	1次/月	贝源检测
氟化物	《环境空气氟化物测定离子色谱法》（GB 3095-2012）	《环境空气氟化物测定离子色谱法》（GB 3095-2012）	1次/月	贝源检测
氯离子	《环境空气氯离子测定离子色谱法》（GB 3095-2012）	《环境空气氯离子测定离子色谱法》（GB 3095-2012）	1次/月	贝源检测
氨气	《环境空气氨气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GB 3095-2012）	《环境空气氨气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GB 3095-2012）	1次/月	贝源检测
硫化氢	《环境空气硫化氢测定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GB 3095-2012）	《环境空气硫化氢测定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GB 3095-2012）	1次/月	贝源检测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675-199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675-1993）	1次/月	贝源检测
自动烟尘（气）测试	《固定污染源排气自动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HJ 772-2015）	《固定污染源排气自动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HJ 772-2015）	1次/月	贝源检测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原子发射光谱仪》（GB 19850-2005）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原子发射光谱仪》（GB 19850-2005）	1次/月	贝源检测

四、检测人员和时间



续表 5 废气检测结果

项目类别	有组织废气		检测类别	☐ 送检 ☒ 委托抽/采样			
采样时间	2024.10.08						
治理设施	废气经布袋除尘+干法脱硫/半干法+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80m 高排气筒排放。						
烟气参数	排放口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烟温 (℃)	含湿量 (%)	流速 (m/s)	含氧量 (%)
	焚烧炉废气处	镉、砷、铅、铬、锰	小时				



田公路高屋
时间: 2024-10-08 09:24:42
备注: 绿色车

现场采样照片